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30150
代號：303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公司董事長甲，於 100 年 5 月 1 日吩咐其女秘書乙致函給丙，表示 A 公司願以新臺幣 2 億元購買其在臺中市臺灣大道上的一大型店面。乙於 5 月 2 日上午發信，於 5 月 4 日到達丙處。不幸甲於 5 月 3 日心臟病死亡，設丙致函給 A 公司為承諾時，買賣契約是否成立？（20 分）
- 二、(一)阿明今年 19 歲是某大學法律系大一學生，未經父母同意自行至書局購買 1 本六法全書，請問該買賣契約效力為何？（10 分）
(二)阿明為上學，想買 1 部新臺幣 8 萬元機車，事前未得父母同意，即與車行老闆簽訂契約，請問契約效力為何？（10 分）
(三)阿明如果騙車行老闆已得父母同意，如果簽下機車買賣契約，請問該契約效力為何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二人均為印尼國籍之船工，平日在我國籍的漁船上工作。某日，漁船於基隆港內進行整補作業時，甲、乙二人因故發生爭執，雙方在推打過程中，乙因站立不穩而跌入海中。由於乙不識水性，在落水後頻頻掙扎呼救，甲見到此一情形，卻仍冷眼旁觀，乙最終溺斃於海中。試回答以下各問題：
(一)甲之行為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15 分）
(二)若甲之行為成立犯罪，是否可適用我國刑法處罰？（10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因行車擦撞事故，二人於路旁發生爭執，甲在盛怒下，回到車上拿起其友人 A 所有之球棒，朝乙用力揮擊，擊中乙的臉頰，因而血流如注。乙急忙回到車上拿起自己所有的柺杖鎖用以防身，當甲繼續朝乙揮擊球棒時，乙則以柺杖鎖重擊甲的手臂，甲因手臂骨折疼痛難當倒地。試回答甲、乙二人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 分）